

居家守護神

居家火災綜合保障專案

13 + 3 大 承保範圍



11 大 額外保障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專案組合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臨時住宿費用		新臺幣150萬元 新臺幣20萬元
	承保之建築物(特二等)(註1) 承保之動產		新臺幣350萬元 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新臺幣80萬元
	竊盜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 2.書籍 3.鐘錶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1萬元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1,000元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新臺幣2,000元
	動產自動擴大承保	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45萬元為限。 1.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2.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3.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4.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5.生活急需補助金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2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2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0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0萬元 全年最高賠償總額新臺幣1萬元
	額外費用	1.清除費用(註2)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3.租屋仲介費用 4.搬遷費用 5.生活不便補助金 6.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千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千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每日定額新臺幣3,000元，最高給付30日 每日最高新臺幣5,000元，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
訪客及第 三人責任保險 (含家庭成員 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無需自付額)	每一人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財產損害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住院慰問金 身故慰問金	住院及身故慰問金之給付不包含在損害補償金或和解金之內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萬元 新臺幣2,000萬元 每次事故每人新臺幣1萬元 每次事故每人新臺幣10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 (自負額1,000元)	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		每次事故最高新臺幣1萬元 累計保險期間最高新臺幣2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 補償保險	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 洪水事故所發生之損失	地區別 第一區：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 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第二區：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 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賠償限額 新臺幣9,000元 新臺幣8,000元 新臺幣7,000元
擴大保障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註2) 家事代勞費用	1.清潔費用 2.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3.租屋仲介費用 4.搬遷費用 5.生活不便補助金	每部機車最高新臺幣6萬元，最低新臺幣2,000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3萬元 實支實付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5萬元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10萬元 每日定額新臺幣3,000元，最高給付30日 每日限額新臺幣1,000元，最高給付90日
加購項目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註4) 住家綠能升級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新臺幣50萬元 同建築物保險(註3) 住宅內發生承保事故，即依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給付： 1.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100萬(建築物本體造價之30%或200萬，取其低者) 2.清理費用保險金：10萬(房屋跌價補償保額之10%或10萬，取其低者)
總保費	總保費 (以火險保額350萬為例)(註1)		新臺幣3,919元

註1：總保費參照建築等級特二等[總樓層14樓(含)以下總保費]且無高樓加費之保額新台幣350萬元為基礎之保費試算。

註2：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3：賠償金額為理賠金額 \times 1.5倍，若賠償金額超過火險保額，本公司賠償金額以火險保額為限。

註4：建築物年份需為民國89年之後建造，民國89年以前請洽服務窗口；保額上限：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與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差額。

■ 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之補償及責任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財物損失保險金、建築物毀損滅失、災後清理費用、搬遷費用、臨時生活費、房屋跌價補償、清理費用
 ■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備查文號：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114.12.31依114年9月3日金管保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臺灣產物住宅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7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108.11.29產精算字第108000297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 103.09.12產企字第1030001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114.12.31依114.10.27金管保字第1140431722號函修正、臺灣產物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108.11.14產精算字第108000282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 113.07.08產精算字第1130002077號函備查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有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經本公司合規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 元

總保費								住家綠能升級 加購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建物本體造價	14樓(含)以下	15-24樓	25樓(含)以上	保額	保費		
150萬	2,531	2,518	2,534	500萬	3,150	3,113	3,156	150萬	40	38	40	500萬	133	128	133	350萬	4,257		
200萬	2,619	2,603	2,623	550萬	3,238	3,198	3,245	200萬	53	51	53	550萬	146	140	147	50萬	608		
250萬	2,708	2,688	2,712	600萬	3,326	3,284	3,334	250萬	66	64	67	600萬	159	153	160	100萬	1,216		
300萬	2,796	2,773	2,800	650萬	3,415	3,369	3,423	300萬	80	77	80	650萬	172	166	173	150萬	1,824		
350萬	2,885	2,858	2,889	700萬	3,503	3,454	3,512	350萬	93	89	93	700萬	186	179	187	200萬	2,432		
400萬	2,973	2,943	2,978	750萬	3,591	3,539	3,601	400萬	106	102	107	750萬	199	191	200	250萬	3,041		
450萬	3,061	3,028	3,067	800萬	3,680	3,624	3,690	450萬	119	115	120	800萬	212	204	213	300萬	3,649		

◆ 上述保費係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 150 萬元計算，保額不足 150 萬元者，請洽服務窗口另行報價。

◆ 本專案以住宅建築等級特一等、特二等為適用對象。

範例說明



小明有一間房屋，該建築年份 110 年，且總樓高 14 樓，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約 350 萬，小明想為自己的房屋獲得更完整保障，欲購買居家守護神專案，並包含地震超額保障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內容，請問總保費？



總保費為 3,826 元。計算方式：

(1)居家守護神專案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350萬元*保費2,885元

(2)地震超額保額50萬元(保額上限為建築物本體造價保額與基本地震保額差額)*保費608元

(3)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額100萬元*保費333元

(4)合計保費為(1)+(2)+(3)=3,826元

居家守護神 V.S 一般住宅火險



保險項目	居家守護神	一般住宅火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財產損失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含動產及不動產） 臨時住宿費用（最高給付 20 萬）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 15 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 45 萬元，珠寶、書籍、首飾等可限額賠償，且無自負額 含竊盜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 15 萬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最高 30 萬元為限，且每一事故自負額 5,000 元
第三人責任險	因住所內發生的意外事故或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無自負額 慰問金補助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煙燻，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 自負額：每一事故體傷 2,000 元，每一事故財損 10,000 元 無
住宅玻璃保險	意外事故所致玻璃損失（自負額新台幣 1,000 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颱風或洪水事故導致標的物損毀，以建築物所在地區限額賠償	
擴大保障	住宅災害費用補償： 除一般住宅火險承保範圍外並增加承保因地震及地震引起火災、爆炸、海嘯等導致標的物損毀，給付項目同一般住宅火險項目，部分項目提高理賠金額	額外費用：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及竊盜等導致標的物發生損失
加購項目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家事代勞費用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 住家綠能升級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無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請洽臺灣產物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至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詢。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 (365天 我要保)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臺廣第 26011 號

2/2



www.bot.com.tw